

談兩周金文中的“舍”字^{*}

黃錦前

—

安徽壽縣城東丘家花園出土的鄂君啓節〔1〕，其中車節 3 枚，同形同銘；舟節 2 枚，同形同銘。節銘的最後一句皆作：

見其金節則毋政(征)，毋(毋)舍搏(傳)飲(食)；不見其金節則政(征)。

這裏要討論的是該句中“舍”字的釋讀問題。車節該字字形較清晰，作；舟節該字筆劃有殘損，作，發表時摹作“”，據目測實物，基本筆劃應該没有什么太大問題，因此也可以說該字在車節和舟節上的寫法是一致的。其上部所从與王子午鼎的“”〔2〕、郟諡尹征城的“”〔3〕、哀成叔鼎的“”〔4〕、益余敦的“”〔5〕、中山王方

* 本文為第 48 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資助項目“出土文獻與楚文化專題研究”(編號：20100481056)資助成果。

〔1〕 1957 年 4 月發現四枚，其中車節三枚，舟節一枚，詳見殷滌非、羅長銘：《壽縣出土的“鄂君啓金節”》，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8 年第 4 期，第 7—11 頁；1960 年又發現舟節一枚，詳見《安徽日報》1961 年 2 月 23 日的有關報導。四枚符節的銘文著錄於《殷周金文集成》(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十八冊，中華書局 1994 年；《殷周金文集成》(修訂增補本)第八冊，中華書局 2007 年，下文簡稱《集成》)18.12110—12113 號，1960 年發現的舟節著錄於《中國青銅器全集》卷 10(中國青銅器全集編輯委員會：《中國美術分類全集·中國青銅器全集》第 10 卷，東周(四)，第 98 頁左，文物出版社 1998 年)。

〔2〕 《集成》5.2811。

〔3〕 《集成》2.425。

〔4〕 《集成》5.2782。

〔5〕 《保利藏金》編輯委員會：《保利藏金(續)——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》第 184 頁，嶺南美術出版社 2001 年。

壺的“𠂔(𠂔)”〔1〕、侯馬盟書的“余”〔2〕、壺彙 2270 的“𠂔”〔3〕等都很相似。

資料發表者殷滌非、羅長銘最初將其隸定作“舍”，讀作“予”，並解釋說：“毋予浮飢，是不要給他超額供應的意思。”〔4〕從文義上來看，將該字讀作“予”，訓為“給”，是很恰當的。與殷滌非、羅長銘文同時發表的郭沫若《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》一文直接將該字隸定為“舍”，並將“見其金節則毋政，毋舍桴飢，不見其金節則政”句解釋為“言見其金節則不征稅收，並要加以優待，不要給予不好的食物。沒有通行證，那就要征稅，當然更不會受優待了”〔5〕。顯然，郭氏也是將該字當作“給予”一類意思來理解的，這也是沒有什麼問題的。但問題是，殷、羅二氏以及郭氏都沒有對該字進行嚴格的隸定，換句話說，也就沒有說清楚該字到底是“舍”還是“余”的問題。

1977 年河北平山縣三汲公社戰國中山王墓出土的戰國中期的中山王譽鼎(XK. 1)，其銘文中有一句話作“舍(今)舍(余)方壯”，“舍”、“舍”二字的原篆分別作、〔6〕，與以往常見的“今”與“余”字寫法不同，二字下部皆有一“口”形的飾筆。中山王譽方壺銘文中也有“余”字，但寫作〔7〕，與常見的“余”字的寫法近同，而與此下部从一“口”形不同。從辭例來看，這二字祇能釋作“今”和“余”。因此，中山王譽鼎銘文“余”字的釋讀，豐富了我們對“余”字構形的認識。

再回到剛纔我們關於節銘該字的討論，它也就變得非常簡單了。其實節銘之字就是“余”字，下部之“口”形祇不過是添加的飾筆而已。因此，“毋舍桴飢”就是“毋余傳食”，亦即“毋予傳食”的意思〔8〕，整句話的意思是說若見其金節則不征稅，但征稅的關卡不給予其飲食，若沒有金節，則要征稅，自然也就不給予飲食。但殷、羅二氏以及郭氏發表文章的時候，還未曾見到中山王鼎的材料，所以將該字看作是“舍”字，而又迂曲地讀作“予”字，是很能理解的。但這樣的問題卻一直到現在也沒有出現很明確的說法，以致不少學者仍在沿襲以往的錯誤〔9〕，我自己在這之前也沒有注意到該

〔1〕《集成》15.9735。

〔2〕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：《侯馬盟書》第 308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76 年。

〔3〕羅福頤：《古璽彙編》第 223 頁，文物出版社 1981 年。

〔4〕引案：殷、羅二氏將“桴”釋為“桴”，讀作“浮”。

〔5〕郭沫若：《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》，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8 年第 4 期，第 3—6 頁。

〔6〕《集成》5.2840。

〔7〕《集成》15.9735。

〔8〕“余”和“予”古書中有很多相通的例子，參見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：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 834—845 頁，齊魯書社 1989 年(1997 年重印)。

〔9〕如劉彬徽分別將舟節、車節該字隸定為“舍”、“舍”，讀作“予”(劉彬徽、劉長武：《楚系金文彙編》第 394、395 頁，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9 年)；吳鎮烽《金文通鑒》雖然將此字正確地隸定為“舍”，但仍然讀作“舍”、“捨”。

問題，也相沿過去的舊說而把節銘該字釋作“舍”，所以我們認為還是有必要把這個很小的問題正式地提出來，好讓大家以後都不要再沿襲以往的錯誤。

二

下面我們對兩周金文中常見的“舍”字的用法作一些簡單的辨析。

1975年2月陝西岐山縣董家村1號西周銅器窖藏(75QDJ.35)出土的西周中期的裘衛盃，其銘文中有兩句話分別作：“其田十田”、“其田三田”〔1〕。學界一般將“其”後之字隸定爲“舍”，讀作“舍”〔2〕，或隸定爲“舍”，讀作“捨”〔3〕。我們認為，將該字隸定爲“舍”是正確的，但讀作“舍”，如同上文我們所說的，同樣也是有問題的。從文義來看，“舍”在這裏其實就是“余”字，讀作“予”，是“賜予”、“給與”的意思。《廣雅》：“予，與也。”《詩·小雅·采芣》：“君子來朝，何錫予之？”《荀子·修身》：“怒不過奪，喜不過予。”楊倞注：“予，賜也。”吳鎮烽將這兩句話用現代漢語譯作：“(折合土地可以)給一千畝”，“可以給田三百畝”〔4〕，可見其對該字在銘文中的訓釋和我們的理解是一致的。

內容與裘衛盃相關的九年衛鼎〔5〕，其銘文曰：“舍矩姜帛三兩。乃舍裘衛林晉里……我舍顏陳大馬兩，舍顏姒虞若，舍顏有司壽商貉裘、盨帳……舍盨冒梯羝皮二、選皮二，業舄筍皮二，胙白金一鈔，厥吳鼓皮二。舍濂虞帳、琮賁、韞輶，東臣羔裘，顏下皮二。”唐蘭將其用現代漢語譯作：“(裘衛)又給了矩姜(當是矩的妻)六卷帛，矩給裘衛林晉(音擬)里……我又給了顏陳兩匹大馬，給了顏姒(當是顏陳的妻)一件青黑色衣服，給了顏家管事壽商一件貉皮袍子和罩巾……給了盨(音黎)冒梯兩張公羊皮，兩張羔羊皮，給業兩塊鞋筍子皮，給胙一塊銀餅，給厥吳兩張喜皮，給了漈虎皮罩子，用柔軟的帶裝飾的皮繩子裹的把手，給東臣羔羊皮袍，給顏兩張五色的皮。”〔6〕可以看出，唐先生也是將“舍”字理解爲當“給與”一類意思講的。同樣，對五祀衛鼎銘文的

〔1〕《集成》15.9456。

〔2〕如吳鎮烽：《金文通鑒》1.2版，第14733號。

〔3〕如張亞初：《殷周金文集成引得》第140頁，中華書局2001年。

〔4〕吳鎮烽：《金文通鑒》1.2版，第14733號。

〔5〕《集成》5.2831。

〔6〕唐蘭：《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》，《文物》1976年第5期，第55—59頁。

“余畚汝田五田”、“乃畚宇于厥邑”等句〔1〕,他也將其語譯為:“我確實要租給人田五百畝”、“於是給在這個邑裏定下四界”〔2〕。值得注意的是,該鼎銘文中“余”字與“畚”字同時出現,其原篆分別作、,“畚(余)”字寫作下从“口”形,可能是為了和前面的“余”相區別的飾筆,在這裏也應該讀作“予”,是“賜予”、“給與”的意思。同樣的情形也見於西周早期令鼎銘文的“余其畚汝臣十家”〔3〕,銘文中“余”字與“畚”字也同時出現,其原篆分別作、,後一字也是“畚(余)”字,其寫作下从“口”形,可能也是為了和前面的“余”相區別,祇不過其中間部分的筆劃變得很平直,所以顯得更具迷惑性而已。現在一般都將這樣寫法的“畚(余)”字釋作“畚”〔4〕,按照我們前面的討論,也是不合適的。

前面說現在大多數人將“畚”釋作“畚”,但在有關銘文中也可將其解釋為“予”,這似乎表明將“畚”字釋作“畚”或釋作“余”皆可,因為“畚”和“余”本來就是一字之分化〔5〕,二者在意思上也有相通之處,因而最後在結論上也都是一致的。實際上,現在我們是有條件將這二字作明確的區分了。西周晚期的猷比盥(猷从盥),其銘文中有一句話作“復限余(予)猷比田”〔6〕,“余”字寫作,下不从“口”形,這表明,我們把西周金文中此類“畚”釋作“余”是正確的。

按照這個思路,西周金文中凡是表示“賜予”、“給與”一類意思、字形寫作上部从“余”、下部添加“口”形的字,都應該釋作“畚(余)”,在銘文中通常讀作“予”。這樣的例子在以往所見的西周金文中還有不少,這裏我們就不一一列舉了,下面再舉兩個最近新發現的銅器銘文的例子。

2008年,山西省翼城县大河口西周墓地 M1 出土鼎式簋 1 件,盖、器内底有铭文,報導者釋作“芮公畚霸馬兩玉金用鑄簋”〔7〕。其中所謂的“畚”字,其原篆作。吳鎮烽《金文通鑒》第 05263 號著錄有一件霸簋,其形制與大河口墓地 M1 所出之鼎式簋完全相同,惟失器蓋;銘文也完全相同,因此此二器可能為同人之同套器物。吳鎮烽將該銘釋作:“內(芮)公畚霸馬(兩)、玉、金,用盥(鑄)殷(簋)。”銘文中所謂的“畚”字原

〔1〕《集成》5.2832。

〔2〕唐蘭:《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》,《文物》1976年第5期,第55—59頁。

〔3〕《集成》5.2803。

〔4〕如吳鎮烽:《金文通鑒》1.2版,第01849、01820號。

〔5〕王輝: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108頁,中華書局2008年。

〔6〕《集成》9.4466。

〔7〕《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》,《中國文物報》2010年1月7日第6、7版“山西重要考古發現”。

篆作,顯然,該字與前述出土之器皆因釋作“舍”即“余”字。因此,我們可以將這兩篇銘文隸釋為“內(芮)公舍(余一予)霸馬兩、玉、金,用盥(鑄)殷(簋)”。大河口西周墓地 M1 發掘者將其時代定西周早期^{〔1〕},亦即該墓出土的鼎式簋的時代也不會晚於西周早期;傳世的霸簋吳鎮烽將其定為西周中期前段^{〔2〕},從器形和銘文風格來看,應該是比較合適的。

2009 年,大河口西周墓地出土一件霸伯盃(M1017:6),其銘文中有句話作“伯遺賓于郊,或舍賓馬。”“舍”字原篆作,亦即“余”字,在銘文中應讀作“予”。

西周晚期的小克鼎銘文曰:“王在宗周,王命膳夫克舍命于成周”^{〔4〕},其中“舍”字原篆作、等形^{〔5〕},其字形與我們前面所討論的霸簋和裘衛盃的“舍(余)”字基本無甚差別,但在此銘文中顯然不能讀作“余”而應該讀作“舍”。或許我們可以這樣來理解,與“舍(余)”字下从之“口”形為飾筆不同,“舍”字下所从之“口”為構字之部件,從構形的角度來看,後者應該是从余、从口。關於“舍”字在銘文中的解釋,于省吾曰:“西周金文每言‘舍命’……‘舍’‘施’同義,‘舍命’猶言‘施命。’”^{〔6〕}何琳儀云,“舍命”,又見《詩·鄭風·羔裘》“舍命不渝”,“舍”、“施”音義均近。《楚辭·天問》“何三年不施”,注“施,舍也”,“舍命”猶言“施令”,有“發號施令之義”。^{〔7〕}西周早期的矢令方尊、彝銘文“佺令舍三事令……舍四方令”^{〔8〕}、西周晚期的毛公鼎銘文“父庠舍(舍)命毋有敢忝敷命于外”^{〔9〕}等,也都可以如是來理解。這樣的例子也有很多,這裏我們就不一一列舉了。

史牆盤銘文曰:“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于周,俾處”^{〔10〕}。癸鐘的銘文中也有類似的語句,作“武王則命周公舍宇以五十頌處”^{〔11〕}。其中的“舍”字分別寫作、,“舍”

〔1〕 謝堯亭:《山西翼城縣大河口西周墓地獲重要發現:此墓地可能是新發現的一個西周封國墓地》,《中國文物報》2008 年 7 月 4 日(第 282 期)第 5 版;《翼城大河口西周墓地》,《中國文物報》2010 年 1 月 7 日第 6、7 版“山西重要考古發現”。

〔2〕 吳鎮烽:《金文通鑒》,第 05263 號。

〔3〕 謝堯亭等:《山西翼城大河口西周霸國墓地》,國家文物局主編《2010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》第 69 頁,文物出版社 2011 年。

〔4〕 《集成》5.2796—2802。

〔5〕 《集成》5.2796、2799。

〔6〕 于省吾:《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 輯,第 40—54 頁,中華書局 1979 年。

〔7〕 何琳儀:《古璽雜識續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9 輯,第 470—489 頁,中華書局 1992 年。

〔8〕 《集成》11.6016、16.9901。

〔9〕 《集成》5.2841。

〔10〕 《集成》16.10175。

〔11〕 《集成》1.252。

字在這兩篇銘文中應該也讀爲“舍”，爲“置”、“安置”的意思^{〔1〕}，《穀梁傳》庄公二十四年：“娶仇人子弟，以薦舍於前，其義不可受也。”范寧注：“舍，置。”《戰國策·魏策二》：“王不如舍需於側，以稽二人者之所爲。”這樣的例子也還有一些，我們也不一一列舉了。

循此思路，我們大致可以認爲，在西周金文中，凡是表示“施”、“置”一類意思、字形寫作上部从“余”、下部从“口”的字，都應該釋作“舍(舍)”。

西周金文中的情況已如我們上面所述，那東周時期的情形又如何呢？下面我們再來看看有關的例子。

1984年7月江蘇丹徒縣大港北山頂春秋墓出土的春秋晚期的甚六編鐘和編鑄^{〔2〕}，銘文開題一句話作“舍王之孫、尋楚馱之子甚六”，其中的“舍”字比較清晰的M. 67鐘銘原篆作^{〔3〕}，鑄銘74作^{〔4〕}，M. 73作^{〔5〕}，曹錦炎將其釋作“舍”而讀爲“郤(舒)”^{〔6〕}。也有學者將其隸定爲“舍”，讀作“徐”^{〔7〕}。“舍”到底是該讀作“舒”還是應讀作“徐”我們姑且不論，我們所關注的是“舍”字究竟是“舍”還是“余”，即是將“舍”看成是“余”字而徑讀作“舒(或徐)”還是將其看成是“舍”字而讀作“舒(或徐)”呢？我想可能大家都不會費力地去選擇第二種方式，換句話說，在大多數人的心目中，古文字中的“舍”字在多數情況下其實就是“余”字，甚六編鐘、編鑄的例子和前文所說中山王鼎的例子，以及下文將要說到的馭巢鑄的例子就是很好的證明。另外，郭店《老子》甲簡9—10：“孰能濁以靜者將舍清，孰能安以動者將舍生。”^{〔8〕}其中的二“舍”字其原篆分別作、，馬王堆帛書《老子》甲本作“余”，乙本作“徐”，王弼本、傅

〔1〕唐蘭將銘文該句語譯爲：“武王則命令周公安排居住土地，讓他住在岐周。”參見唐蘭：《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——陝西扶風新出牆盤銘文解釋》，《文物》1978年第3期，第19—24、42頁。

〔2〕江蘇省丹徒考古隊：《江蘇丹徒北山頂春秋墓發掘報告》，《東南文化》1988年第3、4期，第13—50頁。

〔3〕《文物》1989年第4期，第53頁圖二；《東南文化》1988年第3、4期，第30頁拓片六。

〔4〕劉雨、盧巖：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第94號，中華書局2002年。

〔5〕《東南文化》1988年第3、4期，第24頁圖拓片五。該鐘、鑄銘文中也有表示第一人稱的代詞“余”，寫作 (M. 67)，不从“口”形，這大概是爲了與表示“徐”的“余”字相區別的緣故。

〔6〕曹錦炎：《遼邳編鐘銘文釋義》，《文物》1989年第4期，第57—59頁；曹錦炎：《關於遼邳鐘的“舍”字》，《東南文化》1990年第4期，第226頁。

〔7〕周曉陸、張敏：《北山四器銘考》，《東南文化》1988年第3、4期，第73—82頁；商志禪、唐鈺明：《江蘇丹徒背山頂春秋墓出土鐘鼎銘文釋證》，《文物》1989年第4期，第51—56頁；吳聿明：《北山頂四器銘釋考存疑》，《東南文化》1990年第1、2期，第68—70頁；王輝：《古文字通假字典》第118頁，中華書局2008年。

〔8〕荊門市博物館：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3、111頁，文物出版社1998。

奕本同。

1995年江蘇邳州市戴莊鎮九女墩2號春秋墓出土的春秋晚期的馱巢罇(M2:14)^{〔1〕},其銘文最後一句話爲“以享以孝于我皇祖,至于子孫,永寶是舍”,其中的“舍”字原拓片已不清晰,發掘簡報作此隸定^{〔2〕},仔細辨析,應大致不誤。那麼,“舍”字在此銘中究竟是“舍”還是“余”字呢?若結合西周金文中的羌鼎和癸鐘銘文最後一句話皆作“永余寶”等的說法來看^{〔3〕},就樣的疑問自然就不言而自明了,很顯然,銘文中的“舍”應該就是“余”而不是“舍”字^{〔4〕}。

下面再簡單說明一下“舍”即“余”字在該篇銘文中的訓釋。谷建祥、魏宜輝將該字讀作“娛”^{〔5〕},爲學界所廣泛接受,仔細揣摩,我們發現這其實是有問題的。郭店簡《老子》乙簡16:“修之家,其德有舍;修之鄉,其德乃長。”^{〔6〕}“舍”字帛書本、王弼本和傅奕本《老子》皆作“餘”^{〔7〕}。我們認爲,此處銘文的“舍(余)”字應該讀爲“餘”,乃“長久”之義。《經義述聞》卷二十二:“《廣雅》:‘餘,長久也。’《老子》曰:‘修之於家,其德乃餘;修之於鄉,其德乃長。’長、餘皆久也。”^{〔8〕}時代與之相當的銅器銘文中也有很多類似的辭例,如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叔原父鬲: 子孫是尚(常)。 | (春秋早期) ^{〔9〕} |
| (2) 喪史實瓶: 子子孫永寶是尚(常)。 | (春秋早期) ^{〔10〕} |
| (3) 伯亞臣鑑: 子孫永寶是尚(常)。 | (春秋中期偏早) ^{〔11〕} |
| (4) 伯遊父卣: 永寶是尚(常)。 | (春秋中期偏早) ^{〔12〕} |

〔1〕《考古》1999年第11期,第31頁圖6;《考古》2000年第6期,第74頁圖1。同墓出土6件(M2:13、14、10、15、11、12),形制相同,大小相次,均有銘文。

〔2〕《金文通鑒》第15793號。

〔3〕羌鼎,西周早期,《集成》5.2673;癸鐘,西周中期後段(孝王),《集成》1.246、256。

〔4〕該編鐘銘文中也有表示第一人稱的代詞“余”,寫作 (M2:14),不从“口”形。

〔5〕谷建祥、魏宜輝:《邳州九女墩所出編鐘銘文考辨》,《考古》1999年第11期,第71—73頁。

〔6〕荆門市博物館:《郭店楚墓竹簡》第8、118頁,文物出版社1998年。

〔7〕帛書甲本字殘,作“□□□,□□□□;□□□,□□□餘。”(33—34)帛書乙本作“脩之家,亅德有餘;脩之鄉,亅德乃長。”(190上)王弼本作“修之於家,其德乃餘;修之於鄉,其德乃長。”(第54章)傅奕本作“修之家,其德乃餘;修之鄉,其德乃長。”(第54章)

〔8〕王引之:《經義述聞》第857頁,商務印書館1935年。

〔9〕《集成》3.947。

〔10〕《集成》16.9982。

〔11〕《集成》16.09974。

〔12〕周亞:《伯遊父諸器芻議》,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10期,第114—129頁,上海書畫出版社2005年。

- (5) 婁君盂：子子孫孫〔永〕寶是尚(常)。(春秋中期偏早)〔1〕
(6) 季子康編鑄：子子孫孫永寶是堂(常)。(春秋中期偏晚前段)〔2〕
(7) 者減鐘：子子孫孫，永保是尚(常)。(春秋中期)〔3〕
(8) 爲甫人(夫人)鼎、盥：萬歲用尚(常)”。(春秋早期)〔4〕

“尚”字在金文和古書中常見，通常讀作“常”，表示“長久”、“永遠”一類的意思，如戎方鼎：“則尚(常)安永宕乃子戎心，安永襲戎身”〔5〕。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“尚與人化，知不能得。”于省吾曰：“按尚應讀作‘常’，金文常字通作‘尚’。”〔6〕《書·咸有一德》：“天難諶，命靡常。常厥德，保厥位。”陳初生據《詩·魯頌·閟宮》“魯邦是常”鄭箋“常，守也”認為金文中“子孫是尚(常)”的“尚(常)”有“守”義〔7〕，對此我們是有不同看法的。試看金文中下列各器的文例：

- (1) 禹簋：其萬年用夙夜明享，其永寶。(西周中期前段，穆王世)〔8〕
(2) 𤛹右盤：子子孫孫永寶用享，〔永〕用之。(春秋早期)〔9〕
(3) 郟公伯盥簋：子子孫孫永用享，萬年無疆。(春秋早期)〔10〕
(4) 鄭子宿車盆：永寶用享，萬年無疆。(春秋早期)〔11〕
(5) 蔡侯鬯尊：永保用之，終歲無疆。(春秋晚期，蔡昭侯)〔12〕
(6) 蔡侯鬯盤：永保用之，千歲無疆。〔13〕

這些銘文所要表達的意思，與前述“子孫是尚(常)”諸例是有一定的相通之處的，據其

〔1〕《集成》16.10319。

〔2〕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鳳陽縣文物管理所：《安徽鳳陽卞莊一號春秋墓發掘簡報》，《文物》2009年第8期，第21—29頁；劉信芳、闕緒杭、周群：《安徽鳳陽縣卞莊一號墓出土鑄鐘銘文初探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09年第3期，第102—108頁。

〔3〕《集成》1.193—198。

〔4〕《集成》9.4406。

〔5〕《集成》5.2824。

〔6〕于省吾：《雙劍謬諸子新證》“淮南子新證卷二”，第368頁，中華書局1962年。

〔7〕陳初生：《金文常用字典》第82頁，復文書局1992年。陳書所引陳公子甗即上述叔原父甗，其所引“子子孫孫是尚(常)”據原器拓本來，應為“子孫是尚(常)”。

〔8〕《文物》1999年第9期，第84頁圖2。

〔9〕《集成》16.10150。

〔10〕《集成》7.4016,4017。

〔11〕《集成》16.10337。

〔12〕《集成》11.6010。

〔13〕《集成》16.10171。

銘文的辭例來看，還是應將“子孫是尚(常)”的“尚(常)”理解為“長久”之類的意思更加貼切〔1〕。

上引(1)叔原父觥—(5)季子康編鑄等幾件銅器也都是淮域的器物，因此，它們在文化上也會有一定的相似之處，這對我們理解獻巢鑄銘文最後一句話的意思是有借鑒作用的。因此，將獻巢鑄銘文的“舍(余)”讀為“餘”，訓作“長久”之義，應該是比較合適的。再者，從該篇銘文整體所要表達的意思來看，將“舍”讀作“娛”也是有問題的。獻巢鑄銘文曰：

唯王正月初吉庚午，獻巢曰：“余攻王之玄孫，余諂子擇厥吉金，自作猷鐘，以享以孝于我皇祖，至于子孫，永寶是舍。”

很顯然，銘文是說獻巢作此套鑄鐘的目的是“以享以孝于”其“皇祖”，希望子孫永遠保有並珍愛它，而不是以自娛。因此，從訓詁和辭例方面考慮，以及金文中此類語句通常所要表達的意思來看，將此銘文中的“舍(余)”讀作“餘”應該是没有什么問題的。

下面再來看與此相關春秋早期的邾諸尹征城的銘文，該銘有幾句話不太好理解，我們先將其釋文寫在下面〔2〕：

正月初吉，日在庚，徐諸尹者故蟬，自作征城，次_升升稍，徹至劍兵，世萬子孫，眉壽無疆，皿(?)彼吉人享，士余是尚(常)。

該銘文的最後一句話十分晦澀難解，為了便於理解，我們將出土文字資料中有關的辭例羅列如下：

- (1) 陳侯因咨敦：世萬子孫，永為典尚(常)。 (戰國中期·齊)〔3〕
- (2) 秦駟玉牘：世萬孫子，以此為尚(常)。 (戰國晚期·秦)〔4〕
- (3) 宋右師延敦：明揚天則，駿恭天尚(常)。 (春秋中晚期·宋)〔5〕

仔細比較，我們認為邾諸尹征城銘文中的“尚(常)”應當與陳侯因咨敦銘文的“典尚(常)”和秦駟玉牘的“尚(常)”以及宋右師延敦銘文的“天尚(常)”相對應，不同的是，征城銘文的“尚(常)”是形容詞，其他的幾個是名詞；“是”字與秦駟玉牘的“此”字相對

〔1〕傳世有一件西周晚期的豐伯車父簋，其銘文末尾曰：“子孫是尚(常)，子孫之寶”(《集成》7.4107)。此器王國維疑偽，若是，自然無須再多說，若非，自然也可作為此說的一個證據。

〔2〕《集成》2.425。

〔3〕《集成》9.4649。

〔4〕又稱秦玉牘、小子駟玉牘、曾孫駟玉牘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2000年第2期，第43頁圖1。

〔5〕《文物》1991年第5期，第89頁圖2、3；《中原文物》1992年第2期，第89頁圖10。

應，爲指示代詞；“余”字則與陳侯因咨敦的“永”和宋右師延敦的“駿”相對應。“駿”字在金文中多見，如晉姜鼎“駿保其孫子”〔1〕、宗周鐘“駿保四國”〔2〕、戎生編鐘“駿保其子孫”〔3〕等，“吮”或“駿”有長、永之義〔4〕。邾諸尹征城銘文中的“余”字應該如上述獻集鐘銘文的“余”讀爲“餘”，訓作“長久”之義。銘文中的“士”，我們大概可以理解爲即指銘文前面所說的“世萬子孫”與“吉人”等。這樣，“士余是尚(常)”的意思可能就是說希望子孫等要永遠以此爲典常，即效法於此的意思。“尚(常)”在征城銘文和上列各器銘文中應爲典章法度的意思，這在古書中是不乏其例的，如《易·繫辭下》：“初率其亂，而揆其方，既有典常。”《國語·越語下》：“肆與大夫觴飲，無忘國常。”韋昭注：“常，舊法。”《文選·張衡〈東京賦〉》：“佈教頒常。”李善注：“常，舊典也。”〔5〕出土的中山王響壺的銘文也有“可法可尚(常)”等類似的語句。

春秋晚期的吳國銅器配兒鉤鐸，其銘文作〔6〕：

□□□初吉庚午，吳王□□余□犬子配兒，曰：余孰壯于戎功且武，余畢恭畏忌，余不敢誇舍，擇厥吉金，鉉鏐鏐鋁，自作鉤鐸，余以宴賓客，以樂我諸父，子孫用之，先人是諱。

其中的“余不敢誇舍”句不太好理解，爲了更好地理解這句話的意思，我們把辭例與之類似的幾件銅器銘文的有關語句摘錄如下：

(1) 師望鼎：望肇帥型皇考，虔夙夜出王命，不敢不勻不斐……用作朕皇考寬公尊鼎。 (西周中期)〔7〕

(2) 楚大師登編鐘：楚大師登辭慎，慎淑溫恭，武于戎功，用其吉金，自

〔1〕《集成》5.2826。

〔2〕《集成》1.260。

〔3〕見《保利藏金》編輯委員會：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》第117—128頁，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；《文物》1999年第9期，第75—80頁。

〔4〕孫詒讓(《古籀拾遺》)云，凡金刻之言，駿者並當讀爲駿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駿，長也。”宗周鐘“駿保三(引案：當爲三，下同。)國”，言長保三國也。(阮元款識釋云，駿同駿，得之。又云大也，則非。)此言用德駿保其子孫，駿保二字連讀，與宗周鐘同(駿亦通作俊，《書·文侯之命》：“即我禦事，罔或者壽，俊在厥服。”)戎生編鐘“吮保其子孫”，裘錫圭(《戎生編鐘銘文考釋》，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》第365—374頁)云，金文中與此句用法相同的“駿”字很多，如“駿臣天子”(屢見)、“駿保四國”(欽鐘)、“駿尹四方”(大克鼎)、“駿在位”(欽簋)等，一般讀爲“駿”，訓爲“長”。(《詩·周頌·清廟》“駿奔走在廟”，毛傳：“駿，長也。”)

〔5〕關於金文中“尚”字的此義項，也可參看陳初生《金文常用字典》(復文書局1992年)第81—82頁的有關解釋，不過此條在引《國語》注時有誤，讀者使用時須注意。

〔6〕同出2件，同形同銘，見《集成》1.426、427。

〔7〕《集成》5.2812。

作鈴鐘。 (春秋早期)〔1〕

(3) 邾公華鐘：余畢葬畏忌，淑穆不墜于畢身，鑄其饌鐘。

(春秋晚期，邾悼公)〔2〕

(4) 邵儼鐘：余頡岡事君，余狩玃武，作為余鐘……余不敢為驕。

(春秋晚期)〔3〕

(5) 叔夷(尸)鐘：(叔夷)……是小心恭齊，靈力若虎，勤勞其政事，有恭于桓武靈公之所……夷用作鑄其寶鐘。 (春秋晚期·齊，齊靈公)〔4〕

(6) 叔夷(尸)鐘：(叔夷)……是小心恭齊，靈力若虎，勤勞其政事，有恭于公所，數擇吉金鈇鎛錡鋸，用作鑄其寶鐘。 (春秋晚期·齊，齊靈公)〔5〕

(7) 叔夷(尸)鐘、鎛：夷不敢弗懲戒，虔恤乃尸事。

(春秋晚期，齊靈公)〔6〕

(8) 文公之母弟鐘：余不敢困窮。 (春秋晚期)〔7〕

(9) 司馬楸鎛：滎滎羊(?)非敢惰禰(祠?)。 (戰國早期)〔8〕

(10) 陳助簋蓋：余……葬賁鬼神，畢葬恭畏忌，弊擇吉金，作茲寶餗簋…… (戰國早期)〔9〕

(11) 陳曼簋：齊陳曼不敢逸康，肇謹經德，作皇考獻叔饒饒盤。

(戰國早期)〔10〕

(12) 好蜜壺：不敢寧處，敬明新墜，零祠先王，世世毋乏。

(戰國中期)〔11〕

仔細吟味銘文的含義，再結合上引相關諸銘來看，銘文所要表達的大概是說要恭敬勤勉一類的意思。“謫”字不見於早期字書，《集韻》“支韻”：“謫，語相戲。”《字彙》“言部”：“謫，妄語。”“舍”的意思可能與“謫”有一定的相關性，“舍”字原篆作,在這裏可

〔1〕《上海博物館集刊》第11期，第150頁圖3。

〔2〕《集成》1.245。

〔3〕《集成》1.225—237。

〔4〕《集成》1.272—278。

〔5〕《集成》1.285。

〔6〕《集成》1.272—278；《集成》1.285。

〔7〕陳佩芬：《夏商周青銅器研究》540號，第261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。

〔8〕山東省博物館：《山東金文集成》第104—107頁，齊魯書社2007年。

〔9〕《集成》8.4190。

〔10〕《集成》9.4595、4596。

〔11〕《集成》15.9734。

能也是“余”字(在同篇銘文中又有“余”字,作、,此處寫作,可能是爲了與其相區別),《爾雅·釋天》:“四月爲余。”郝懿行《義疏》:“四月萬物皆生枝葉,故曰余。余,舒也。”所以“余”在這裏可以讀作“舒”,“舒”有“懈怠”義,如《書·多方》:“罔丕惟進之恭,洪舒於民。”孔穎達疏:“言桀不能進行恭德,而舒惰於治民。”《漢書·五行志中之下》:“知罪不誅茲謂舒。”“舒”又有“骄傲”、“怠慢”義,如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:“富而不驕,貴而不舒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:“舒,猶慢也。”“不敢誇舍”大概就是不敢亂說話、不敢懈怠的意思,猶如前引邵蠶鐘的“不敢爲驕”、司馬楸鐔的“非敢惰憫(祠?)”、陳曼簠的“不敢逸康”、好匱壺的“不敢寧處”。又“余”與“吾”在古書中有相通的例子〔1〕,“語”亦從“吾”得聲,因此,“余”在此銘中有可能讀作“語”,“不敢誇舍”大概就是不敢亂說話,亦即恭敬的意思,猶如叔夷(尸)鐘、鐔的“不敢弗慤戒”,且這也與銘文前言“余畢恭畏忌”相照應。當然,“舍”字在此銘文中也可以用來表示“舍”,“舍”有“止”、“息”的意思,如《禮記·月令》:“〔仲春之月〕耕者少舍,乃脩閭扇。”陳澧《集說》:“少舍,暫息也。”《漢書·高帝紀上》:“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。”顏師古注:“舍,息也,於殿中休息也。”“舍”又有“廢止”義,如《書·湯誓》:“我后不恤我衆,舍我穡事。”陸德明《釋文》:“舍,音捨,廢也。”《左傳》文公六年:“晉蒐於夷,舍二軍。”《國語·吳語》:“越王句踐恐懼而改其謀,舍其愆令,輕其征賦。”這樣,“不敢誇舍”大概就是不敢亂說話、不敢懈怠的意思。以上我們提出了幾種解釋的辦法,究竟哪一種解釋更好,暫時我們也不能作出很明確的選擇,也許這幾種解釋都是錯誤的,因此祇好存以待考。

1931年河南洛陽市郊金村古墓出土的一件卅七年右舍銀器足,其銘文作“卅七年工右舍,重八兩十一銖,右。卅年中舍四枚,重卅□□”〔2〕。“舍”字原篆摹作,從文例來看,應釋作“舍”無疑,“右舍”、“中舍”爲職官名〔3〕。

以上通過對東周金文中有關文例的討論,我們發現,“舍”字在大多數情況下都是用作“余”字,但也有可能例外,如配兒鉤鐔就讀作“舒”,但其間還是有較大的關聯的。

三

在西周銅器銘文中,還有一些“舍”字是用作人名用字的,如傳世有一件西周中期

〔1〕見《古字通假會典》第835頁。

〔2〕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2輯,第344頁。

〔3〕詳見單育辰:《談晉系用爲“舍”之字》,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著:《簡帛》第四輯,第161—168頁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。

前段的舍父鼎(辛宮鼎),其銘文作〔1〕:

辛宮錫舍父帛、金,揚辛宮休,用作寶鼎,子子孫孫其永寶。

其銘文中的“舍”字原篆作,與前述霸簋和裘衛盃的“舍”字結構非常相似,它有可能是“余”字,也有可能是“舍”字,因為在該銘文中它僅僅是一個人名用字,因此無法用辭例來加以卡定。同樣的例子還有一些,如西周中期的舍簋“舍作寶簋”〔2〕、西周晚期的復公子伯舍簋“復公子伯舍”〔3〕等,因無法作進一步論定,祇好就略而不談了。

最後,我們把本文的觀點作一些簡單的小結。本文主要通過辭例的考察認為,在西周金文中,凡是表示“賜予”、“給與”一類意思的“舍”字,都應該釋作“余”,在銘文中通常讀作“予”;凡是表示“施”、“置”一類意思的“舍”字,都應該釋作“舍”,二者在形體上並無明顯的區別。在東周金文中,“舍”字在大多數情況下應釋作“余”,與“舍”字形體區別甚明,但偶爾也有例外,因而在對相關古文字資料進行考釋時,須充分注意辭例的作用。



(黃錦前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)

〔1〕《集成》5.2629。

〔2〕《集成》6.3373。

〔3〕《集成》7.4011。